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1996 年 11 月 27 日农渔发〔1996〕13 号公布，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规范水产品市场主体，加强水产品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渔业经济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水产品批发市场。市场开办者和市场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批发市场的交易必须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产品批发市场实施行业指导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水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行为实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以水产品为主要经营对象的批发市场，必须统一使用“×××水产品批发市场”的名称。

第二章 批发市场的开办、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市场开办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进行。

第八条 设立水产品批发市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批发市场的名称和章程，批发市场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1.市场名称及场址；
- 2.经营范围及市场规划；
- 3.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式；
- 4.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和职责；
- 5.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6.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 7.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二）符合地方的统一规划和布局。批发市场选点要符合水

产品批发市场总体规划布局。批发市场在城市规划和渔港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渔港规划的要求，服从规划管理。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

（三）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交易设施，如固定的场地、码头、冷藏、加工、运输、结算、信息传递等设施，以及管理机构和其他条件。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的设立，应当由市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场开办者向批发市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条 地方水产品批发市场在登记注册后，其管理形式可以参照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市场分立、合并、停业、迁移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市场审批部门核准，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二条 市场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批发市场提出申请，经原批准的政府同意后注销登记；
- （二）依法被撤销；

（三）依法宣告破产；

（四）其他合法终止。

第十三条 批发市场终止后，应当依法成立资产清算组织，清算其资产及债权债务。

第三章 交易与管理

第十四条 进入水产品批发市场的货物，必须在政府批准该市场经办的批发业务范围之内。进入市场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渔政部门的规定；腐坏变质、有毒及其他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货物，违法捕获的水产品，不得进入市场。

第十五条 批发交易必须保证公正、合理、严禁垄断。

（一）批发交易一般应当以拍卖或者投标方式进行。但形不成拍卖或者投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议价销售或者定价销售方式。登场货物较多，以拍卖或者投标方式批发后剩余的物品，也可以采取议价销售方式。

（二）市场开办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批发市场内对其经营范围内的货物有买卖行为。

（三）批发交易开始前，应当公布上一日各主要货物成交的

价格，并公布当日到货情况，包括各种货物的品名、数量及供货人。

第十六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市场管理费，并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批发市场应当组建相应的结算系统。货物成交后，由市场委派的专职人员开具销售货款票，其内容应当包括货物品名、数量、单价、货款总额、供货人、买货人等项，由买货人持票到市场财务结算处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交纳费、税后，凭票取货。

第十八条 各批发市场应当制定本市场交易规则及市场工作人员职责，公布于众，并对本市场工作人员定期考核，征求买卖双方对改进市场服务管理工作及对工作人员的意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批发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未经审批、核准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核准登记，擅自开办批发

市场的；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三）批发出售变质水产品或者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的；

（四）批发出售国家禁止上市的水产品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

（五）其他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管理人员违纪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后，原有批发市场必须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是指中央参与投资建设的水产品批发市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地方水产品批发市场”，是指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以外的批发市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